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19年1月31日前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國壽置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置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19年1月31日前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國壽置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置業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國壽置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應按照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繳付出資。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航空發展項目、混改項目、結構調整項目、科研院所轉制項目、上市公司定向增發項目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項目。預計合夥企業將通過與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設立基金的方式，將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投資於上述項目。

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十五年，並經普通合夥人決定可延長兩年。

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置業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應就該等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度管理費金額為本公司實繳出資總額的0.1%。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由普通合夥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顧問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及國壽置業分別有權委派一名成員。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利益衝突及關聯交易事項。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資金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均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則全部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投資層面深度合作的重要項目。通過借助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航空製造相關領域的優勢地位和獨家優質項目資源，本公司得以獲得在相應投資方向的發展空間，以及在航空製造領域直接和間接配置資產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行業風險、投資風險及運營風險，詳情如下：

- 行業風險：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的投資方向主要是航空製造領域，部分項目可能屬於信息披露受限領域，較傳統行業存在一定的行業風險；
- 投資風險：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推薦的項目庫可能存在偏離投資者訴求的風險，並且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對項目來源及決策施加影響；及
- 運營風險：投資管理團隊存在人員選取不當或激勵不到位而導致穩定性欠佳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置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資本成立於1995年11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國壽資本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357.18萬元，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605.59萬元。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

國壽置業成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國壽置業定位於國壽資本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國壽置業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5.72萬元，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5.12萬元。

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航空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置業」	指	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置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合夥企業」	指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之《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